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要粮食与经济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5个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科技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农业农村部主责的“十五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要粮食与经济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果蔬等园艺作物优质绿色生产技术创新”、“畜禽健康养殖与高效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与食品制造”、“海上牧场与淡水渔业”共5个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应在本单位主责主业范围内，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应用基础类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技术研发类和应用示范类不超过5个，项目申报

单位原则上应至少牵头1个课题。应用基础类项目参与单位数量不超过10家，技术研发类不超过15家，应用示范类不超过20家。

（二）项目组织实施应聚合全国相关领域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集中力量联合攻关，积极吸纳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

（三）本文所附项目申报指南涉及的项目均采用一轮申报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指标、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等。

2.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承诺书和项目（课题）预算。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项目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3.申报书须经过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专业机构负责受理申报书，开展形式审查，并

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遴选出拟立项数量3—4倍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若申报项目数量不高于拟立项数量的4倍，经专业机构研究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程序。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每个指南方向原则上只支持1个项目立项，青年科学家项目根据指南要求可支持多个项目。通过答辩评审的项目，专业机构视情况抽取部分项目对申报单位条件资质等进行实地核查。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科技主管部门；

（三）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中，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通过院本级推荐，其他直属单位通过业务相关司局推荐。

项目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项目推荐单位按照指南要求和管理职能推荐项目团队申报，承担推荐项目的审核把关责任。如所推荐项目获得立项，项目推荐单位应加强项目监督指导，协助做好项目任务书审核，推动项目组织实施、保密和安全生产管理督导、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结余资金上缴、成果转化应用等管理工作。

三、项目组织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前，具备与项目内容相适应的研究领域、较强的科研能力、必需的平台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黑名单”记录。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时不超过《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明确的法定退休年龄。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自然月，项目（课题）骨干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自然月，所有项目参研人员在研项目与正在申报项目的每年工作时间总和不得大于12个自然月（以国科管系统计算为准）。各项目执行期结束时间统一为2030年12月31日，青年科学家项目执行期结束时间为2029年12月31日。

（三）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人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相关单位，以及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申报项目，如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非正式人员牵头，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聘用合同等有效材料，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公章，确保其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

（四）企业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可适当放宽职称、学历要求）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有关人员担任，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技术首席，明确约定其在项目技术路线、团队组成、经费安排等方面具有重要管理权限，并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企业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的，需提供该单位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作为项目参与单位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项目申报单位承担对企业财务状况的审核责任。

（五）对于应用示范类项目，应提供示范应用承诺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警务技术序列除外）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科研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七）专项实施方案编制组及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组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相应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八）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全职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

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九）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农业农村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农计财发〔202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课题）预算，预算金额不得高于指南经费预算额度。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对本课题预算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十）申报单位需按具体指南配套要求进行经费配套。配套资金证明应作为申报材料的必备附件，且需由出资单位出具正式承诺函和年度配套计划。鼓励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共同支持科技攻关。

（十一）项目申请立项时应同步制定提交科学数据管理计划，并按计划在综合绩效评价前完成科学数据汇交。

（十二）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十三）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研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要求提供所在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等相关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意见以及单位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不具备设立相关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开

展审查。

（十四）各重点专项申报指南中对项目申报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项目研究形成的代表性论文发表在我国科技期刊上的应占20%以上（代表性论文小于5篇的，应至少有1篇发表在我国科技期刊上）。

四、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改革举措

（一）大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原则上每个项目中至少有1名40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青年科研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

（二）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项目负责人限40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申报（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同此要求）。青年科学家项目按指南要求覆盖相应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不再下设课题，参与单位不超过3家。

五、具体申报方式

（一）网上填报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项目申报受理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12:00至12月15日16:00。

（二）组织推荐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12月18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三）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四）业务咨询电话

1.“主要粮食与经济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9198064；监督电话：010—59198071

2.“果蔬等园艺作物优质绿色生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598085；监督电话：010—68598077

3.“畜禽健康养殖与高效生产”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598497；监督电话：010—68598077

4.“农产品加工储运与食品制造”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68510207；监督电话：010—68598077

5.“海上牧场与淡水渔业”重点专项咨询电话：010—59198045；监督电话：010—59198071

六、加强科技监督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项目申报、评审等过程中，严禁材料造假、抄袭、“打招呼”、“请托”等行为。一经查实，撤销申报人此次申报资格，并取消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农业农村领域科学技术活动资格。对于有组织“请托”的法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将予以通报，并依规从重严肃追责处理。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

托的，应及时主动向专业机构或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

联系电话：010—59193070

附件：1.“主要粮食与经济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2.“果蔬等园艺作物优质绿色生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3.“畜禽健康养殖与高效生产”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4.“农产品加工储运与食品制造”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5.“海上牧场与淡水渔业”重点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6. 限项要求

7. 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6年11月16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zhangqua_0318